

# 高埗镇 2022 年“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 7 时 45 分许，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振兴北路欧邓村委会路口发生一宗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碰撞电动自行车，造成 1 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高埗镇 2022 年“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高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3 年 6 月，东莞市高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高埗交通运输分局、高埗公安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曾**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高埗公安分局以交通肇事罪进行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曾**2022年4月14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3年4月12日，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其给予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企业已整改完成并已缴纳罚款。
2	吕**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吕**立案调查，并就此事故进行约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其给予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吕**已整改完成并已缴纳罚款。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已于2022年4月14日对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吕**进行约谈。
3	代*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代**进行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其给予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代**已整改完成并已缴纳罚款。

### （三）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对其给予2022年4月14日至5月26日停运整顿处理,企业所属车辆集中停放检查,对企业全面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清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2	黎**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黎**进行约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已于2022年8月18日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黎**进行约谈。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1.规范管理秩序，常态化开展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

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公安交警部门制定了《高埗交警大队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振兴北路欧邓路段为重点路段，严查严处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停车秩序。2022年4月14日至5月8日，公安交警部门共查处机动车乱停放违法行为634宗，其中振兴北路欧邓路段查处违停125宗。

2.狠抓涉事企业“一线三排”工作落实。事故当天，公安交警部门连同市交警支队到涉事货运车企业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采取整改措施：一是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给予2022年4月14日至2022

年5月26日停运整顿处理，企业所属车辆集中停放检查，对企业全面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清零。二是2022年4月15日，公安交警部门牵头联合镇交通、应急、城管、住建等部门组织我镇辖区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东莞市八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等5家货运公司召开“一线三排”整改约谈会。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26日，公安交警部门组织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东莞市八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全体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培训授课，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测试。

**3.完善道路安全设施，不断改善道路条件。**依托“路长制”小程序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对全镇主干道路开展全镇道路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事故多发点、标志标线缺失点、道路施工点、灯光未覆盖点、下坡、急转弯点及机动车乱停放等隐患路段、点的排查，优化道路交通标线、标牌及各种交通设施。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改善道路条件，持续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 **四、存在问题**

一是道路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源头管理缺失。运输企业挂而不管造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事故易发多发的根源。二是道路缺少非机动车道，硬件设施有待完善。三是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货车不礼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马路等现象严重。

#### **五、工作建议**

### （一）严打挂而不管，压实主体责任

交通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属地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挂名登记的车辆和企业底数，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严厉打击，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开展对货运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建立一车一档、一人一档，落实对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隐患排查治理，倒逼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二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要建立健全监控平台监督管理制度，对监控平台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压实动态监控职责。四是要防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流于形式，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二）完善道路设施，改善道路条件

一是对道路进行严格的排查，不断的完善道路设施，特别是建设非机动车道。充分发挥“路长制”的作用，不断改进道路出现的问题。二是针对我镇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设置，以及路口渠化开展全面排查，对设置不完善、不合理、不科学等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排查施工现场和路段的安全隐患、拥堵原因，严格管控，并提出整改意见，抄告交运部门、施工企业，对不服从管理、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三是完善道路行驶环境，尤其在夜间，道路中照明的设施确保满足道路安全

要求，按季节性适时调整开、关时间。

### （三）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要结合辖区实际在主要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加强对过往“两客一危一重货”、营转非大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查，特别要重点查处四类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